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8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傅榮珍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祥麟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第一審判決判命：1. 上訴人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563(1)所示面積26.65平方公尺所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2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0元，及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3年8月13日起至騰空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183元。而上開土地於起訴時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,5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49,325元【計算式： $(5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6.65\text{m}^2) + 2,750\text{元} = 149,325\text{元}$ 】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林語柔